

## 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0-HJGC-K2024-0017，盐城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盐城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